

河曲县统计局

河曲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县政府：

2024 年，我局根据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围绕统计的工作实际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扎实开展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河曲县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围绕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，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着力提升统计服务能力，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服务实效进一步提高，建立和完善了信息发布审核等相关



工作制度，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，回应社会关切

我局通过“9.20”中国统计开放日、“12.4”宪法宣传日和“12.8”《统计法》颁布纪念日宣传新修改《统计法》、三大普查条例和统计制度、统计指标和相关内容，开展统计违法案件警示教育，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统计法律法规，制作宣传展板20多块，发放统计法律宣传资料10000余份，展出法治宣传海报8张，制作宣传横幅10条，提供咨询服务380余人次。积极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进干部教育培训，在组织部和党校举办的2期部门领导干部培训班和主体班上为全县干部进行统计法专题辅导。我局召开各专业基层调查单位统计员、各乡镇统计员和城乡住户辅助调查员业务培训会十余期，培训内容包括各专业统计年报、定期报表制度和统计法律法规。参训人数达300余人次，极大提高了广大基层统计人员和普查人员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拓展信息公开平台，扩大信息公开内容

我局严格在13710电子督办平台公开办理重点政务工作。配合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部门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2次，日常执法检查18次，准确公示执法信息。全年撰写政务信息8条，在忻州市统计信息网上公开政务信息6条，统计分析报告10篇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是不断拓宽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渠道，使



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。二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等多项政务公开基本工作制度。对公开的信息由科室负责人审核、办公室涉密审查、分管领导审核后再发布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及保密规范，做到发布内容准确无误。三是及时、准确公开统计工作信息。通过分解目标任务，明确信息报送数量和时限，定期通报科室信息完成情况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更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0

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记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

	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复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特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初步取得成效，但与公众日益增长的环境信息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进一步细化，例如反映全县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未能及时向社会发布；二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进一步加强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，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例如关于统计工作的政策法规和统计报表制度公开途径比较少。

今后，我局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组织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不断打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。

二是对照县政府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内容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认真梳理工作内容，根据工作职能和职责，增加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扩大公开范围。加强对统计法制的宣传，加强我



县统计数据的分析，增加社会公众关心的统计资料，特别是反映县域经济运行状态等相关数据的分析和解读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促进统计数据得到全面、准确、科学地传播和使用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不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，提升相关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和专业素质，以政务公开促统计服务精进，以政务公开促统计形象树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